

第九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

一、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下稱本會或主辦單位）

二、活動宗旨：

本會為鼓勵並推廣法律書寫，爰辦理本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下稱本徵文獎），本會希望透過本徵文獎，鼓勵社會大眾、法律相關從業人員、在監受刑人等投入法律書寫創作，透過文學作品探討法規範與社會背景、文化脈絡之交互影響、展現法律於現實社會中不同面向之落實與爭議、傳達社會大眾對法律、法規範、法哲學之理解或想像。

本會並希望透過得獎作品之出版，增進社會大眾對法規範、法哲理、法律執行以及所引發事態之共感、提升法律相關從業人員文學創作與閱讀之風氣、鼓勵文學創作者投入法律書寫領域，並成為文學創作者與法律人交流互動之橋樑。本屆徵文獎之獲獎作品將以徵文獎作品集之形式集結出版，有志耕耘參與之創作者，敬請切勿錯過。

三、徵文主題：

（一）本徵文獎徵選法律書寫作品，作品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真實生活或工作經驗之法律事件、特定社會背景與法規範的交互影響、新興科技下法律的變與不變、法律從業人員或監所受刑人之生活或工作經驗書寫等等。

（二）評選標準：

1. 短篇小說組：文學性（文學內涵、文筆流暢、劇情架構、創意性）60%、法律描述 40%。
2. 散文組：文學性（文學內涵、文筆流暢、創意性）60%、法律描述 40%。

四、徵文類別：

- （一）短篇小說組：字數以 5000-2000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 （二）散文組：字數以 4000 字以內為限（含標點符號）。

五、獎項獎金：

(一) 短篇小說組：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8 萬元，獎座或獎狀乙只。

評審獎三名：獎金新台幣各 4 萬元，獎座或獎狀乙只。

特別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獎座或獎狀乙只。

* 特別獎之資格及評選程序，詳見「八、評選方式」。

(二) 散文組：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獎座或獎狀乙只。

評審獎三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座或獎狀乙只。

特別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座或獎狀乙只。

* 特別獎之資格及評選程序，詳見「八、評選方式」。

(三) 另基於鼓勵目的，主辦單位將依實際來稿情況，選出佳作一到三篇（所有文類組別合計），不給獎金，但給予出版授權金：小說新台幣 5 千元、散文新台幣 2 千元，以及獎狀乙只。

六、徵文規範：

(一) 各組別近三屆之首獎得主，不得再就該組別投稿。

(二) 本徵文獎接受任何國籍人士之投稿，一人得投稿多件作品，惟每件作品須分別單獨報名，請勿以一次報名提出複數作品。

(三) 投稿作品限中文（繁體）創作，不得為外文或翻譯作品。

(四) 投稿作品限個人獨立創作，不接受共同創作或 AI 生成之作品，不得有抄襲、代筆、改寫、冒用、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一切合法權益之情形。投稿者保證其為投稿作品之原創者及合法著作權人，投稿作品係由投稿者原始獨立創作完成，投稿者有權將投稿作品之著作權授權予本會使用。投稿作品如有違反法令、違反公序良俗、侵害他人權益、權利來源不明等情形，招致行政或司法機關調查或第三人提出主張或訴訟等相關爭議情形，投稿者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全額賠償本會或本會所屬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罰金、罰鍰、違約金、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成本及費用支出、營業損失、商譽損失）。

(五) 投稿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不得曾在任何實體、媒體、網路平台、社群平台公開發表。

(六) 本徵文獎不接受一稿多投，自投稿日起至決審入圍名單公布前，投稿者不得

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如有違反，將判定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投稿作品未入圍決審者，於決審入圍名單公布後，可逕行改投其他徵文獎。

- (七) 投稿作品一經投稿後，主辦單位不受理投稿者要求對投稿作品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修改（因電腦系統或文書軟體所生之技術性問題，不在此限），敬請謹慎投稿。
- (八) 本屆徵文獎之獲獎作品將以徵文獎作品集之形式集結出版，獲獎者必須同意並配合無償授權予本會（授權條件：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包括重製、改作、出版、編輯、公開傳輸、數位化、宣傳行銷等目的之利用行為，授權期間十年，授權地區全球，無版稅或分稅，僅佳作作品給予出版權利金），投稿者無法配合授權者，將判定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獲獎或領獎之資格。
- (九) 投稿者或投稿作品違反本徵文辦法任一項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於任何階段取消其參加、獲獎或領獎之資格，如於獎項頒發後始查明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並追回所頒獎項及獎金，並請求損害賠償。

七、報名收件：

- (一) 收件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點 59 分止**，以主辦單位收件信箱系統顯示之收信時間為準據。
- (二) 報名方式：請將「投稿作品」及「報名表單」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收件信箱 **tbax@ms17.hinet.net**。主辦單位收到報名郵件後，將於 5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如遲未收到主辦單位之確認信件，請務必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以免錯失報名資格。
- (三) 投稿作品：請依據本徵文辦法後附之「投稿作品參考格式」提供投稿作品之 **Word 檔**，寄送至上述收件信箱。為維護評選公平，**評選採作者匿名制，投稿作品中不得出現投稿者之個人資料或足以辨識其真實身分之訊息**，如有違反，將判定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 (四) 報名表單：請**列印本徵文辦法所附附件（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填妥資料並簽名後，以 PDF 檔或影像檔，寄送至上述收件信箱（正本請務必妥善收存，以備日後核對）**。
- (五) 投稿者或投稿作品如有闕漏報名表單、資格證明文件或其他不符合本徵文辦

法規定之情形而得補正者，主辦單位將通知投稿者限期補正，投稿者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判定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八、評選方式：

(一) 本徵文獎之評審分為初審及決審二階段，初審作業由本會理監事與法律文學藝術委員會委員辦理，擇優進入決審。決審由本會理監事與本會聘請之專業委員，組成決審評審委員會辦理，決選評審委員會之名單於公布得獎名單時一併公布。

(二) 為維護評選公平，投稿作品一律以作者匿名方式送交初審及決審評選。

(三) 特別獎之資格及認定：

本徵文獎特別獎之參加資格，限於以下身分者（任一即可）：

1. 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格或現職法律相關職業者：律師（含實習）、司法官（含實習）、三/四/五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檢察官助理、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錄事、庭務員、法律替代役等。
2. 法律專業相關科系所畢業/肄業/在學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之科、系、組、所、法律學分班。就讀身分包含本科系、雙主修、輔系。
3. 投稿者具備以上特別獎資格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證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證明、工作證明、服務機關識別證件等（任一即可）。
4. 因國內外機關編制學制差異，投稿者就前揭資格獎資格認定如有疑義，請來信主辦單位信箱 tbax@ms17.hinet.net，敘明個案疑義情形，由主辦單位具體認定之。
5. 主辦單位就特別獎之資格及認定，保留最終認定及解釋權。

(四) 特別獎之評選程序：符合特別獎資格之參賽作品，將優先參加首獎及評審獎之評選，未獲上開獎項者，再進行特別獎之評選。

(五) 投稿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時，獎項得予從缺，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狀況，調整獎項數目與獎金分配。

(六) 評選時程：

115 年 2 月 27 日於本會網站公布決審入圍名單。

115 年 4 月 30 日於本會網站公布獲獎作品名單。

(七) 頒獎典禮：另行公告。

- (八) 主辦單位將於公布獲獎作品名單後三個月內，與獲獎者聯繫辦理作品集出版及領獎事宜。主辦單位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稅金代扣，海外得獎者亦同，獲獎者需配合辦理相關領獎事宜，無法配合者，將判定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及領獎資格。

九、其他約定：

- (一)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本徵文辦法的權利，並就本徵文獎之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 (二) 本徵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補充、認定及解釋之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三) 本徵文獎之相關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活動之權利。
- (四) 本徵文辦法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因本徵文獎或本徵文辦法而涉訟者，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來信洽詢 tbax@ms17.hinet.net。

投稿作品參考格式

- 一、表頭載明請為【短篇小說】或【散文】。
- 二、請參照下圖範例之配置，以 word 文書繕打（不接受手寫稿件）、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字體大小 12 級，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全形標點符號。簡體中文使用者，請自行轉換為繁體中文並妥善校對。

短篇小說
作品名稱

(頁碼)

附件一：第九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報名表

一、報名組別	☐ 短篇小說組 ☐ 散文組
二、作品名稱	_____
三、基本資料	真實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如無免填）：_____ 筆名（如無免填）：_____ 電話（如無免填）：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 ☐ ☐ _____ _____ 戶籍地址： ☐ ☐ ☐ _____ _____
四、特別獎資格	☐ 有（請一併提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無

本人已詳閱「第九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充分瞭解其規範內容，本人同意遵守配合「第九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之所有規範，茲予報名。

此致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投稿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主辦「第九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為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確保投稿者之個人資料之隱私及權益，謹依法告知如下：

一、告知事項：

- (一) 蒐集者名稱：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下稱本會）。
- (二) 蒐集目的：為辦理「第九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有因身分驗證、資格認定、訊息聯繫、領獎事宜及其他與辦理本徵文獎活動相關事宜之必要，蒐集、處理、利用投稿者之個人資料。
- (三) 蒐集項目：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電郵、資格證明文件等。
- (四) 個人資料之利用：
 - 1. 利用期間：自投稿者報名起至本活動結束（含後續出版作業）。
 -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 3. 利用單位：本會及合作出版業者（僅在出版作品集之目的範圍內）。
 - 4. 利用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投稿者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投稿者可隨時請求刪除或修改已提供之個人資料，或要求本會刪除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惟前述刪除、修改資料之要求，將可能影響投稿者之參加資格，本會有權判定為資格不符，並取消其參加資格。

二、如有任何疑問或欲行使權利，敬請來信 tbax@ms17.hinet.net，本於收受請求後，儘速處理。

———
本人已詳閱「第九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充分瞭解其告知之內容，茲予同意，並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投稿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